

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 理论、政策与应用

GUOJI MAOYI YU GUOJI JINRONG ——
LILUN ZHENGCE YU YINGYONG

袁 龙 廖丰耘 主编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由武汉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国际贸易教研室和国际金融教研室组织部分教师编写的《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理论、政策与应用》一书,分十五章较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传统国际贸易理论及其在当代的新发展、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的演变、国际收支、国际收支调节与均衡、国际货币制度的变迁、国际金融市场外汇管制以及国际经济一体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涉及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领域重要问题的分析工具和资料也作了具体的介绍和引入,并有选择地吸收了西方国际经济学中的一些重要分析方法。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按以下方针组织材料、论述问题、阐述观点:

- 努力简洁、准确地介绍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的理论、政策,并给出作者的评价;

- 力求反映西方国际经济学和国内外其他学者的最新研究方向与成果;

- 注重理论与政策的相关性研究,注重理论与实际应用的关联性研究;

- 关注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理论与政策在发展中国家适用性的问题。

此外,根据教学实践的需要,我们在每章末附有与章节内容有关的、程度不一的英文阅读资料。这一安排是基于我们对专业学习结合专业外语学习效果的基本认识。我们认为,学习国际贸易、国际金融方面的专业知识,了解国际经济发展的动态,掌握必要的应

用技能,为此进行相关外语阅读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国家建材局局属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武汉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的指导。工商管理学院资料中心和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图书馆为本书提供了大部分英文资料。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的崔庆喜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而有效率的劳动。吴久蓉同志、吕久琴同志在本书的写作中给予了无私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文责由主编及其他作者承担。

本书第一、二、三、五、六、七、十五章由魏龙撰写;第八、九、十、十一、十二章由惠丰廷撰写;卢瑶撰写了第四章;叶海燕撰写了第十三、十四章。卢瑶协助魏龙整理、改编了全书的英文阅读资料。全书最后由魏龙统稿。

本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编写形式不尽一致,编写内容亦会有错误、不当之处。恳请读者和同行专家及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魏 龙

1996年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引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4)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发展阶段	(12)
第四节 国际贸易的影响	(16)
第二章 国际贸易基础与贸易格局的决定	(25)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起因	(25)
第二节 传统国际贸易理论的政策倾向	(36)
第三节 国际贸易均衡	(39)
第三章 现代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	(61)
第一节 “里昂惕夫之谜”及其解释	(61)
第二节 动态比较优势理论	(65)
第三节 国家竞争优势决定理论	(70)
第四节 产业内贸易理论	(73)
第四章 对外贸易政策与贸易措施	(8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	(89)
第二节 关税.....	(100)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	(116)
第四节 鼓励出口的措施.....	(122)
第五章 国际贸易方式.....	(145)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方式.....	(145)
第二节 几种特殊的国际贸易方式.....	(157)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	(178)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	(178)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特殊性	(181)
第三节	服务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183)
第四节	服务贸易的发展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87)
第七章	国际贸易协定	(204)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协定的产生	(204)
第二节	国际多边贸易谈判	(208)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	(218)
第八章	国际汇兑与汇率	(243)
第一节	国际汇兑	(243)
第二节	汇率	(245)
第三节	汇率制度与汇率的决定	(250)
第四节	外汇管制	(253)
第五节	汇率的变动及其影响	(255)
第六节	购买力平价理论	(259)
第九章	外汇市场	(268)
第一节	外汇市场和外汇交易	(268)
第二节	即期外汇交易和远期外汇交易	(271)
第十章	国际收支	(287)
第一节	国际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表	(287)
第二节	国际收支分析	(292)
第三节	国际收支理论	(299)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市场	(311)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概述	(311)
第二节	国际货币市场与国际资本市场	(315)
第三节	欧洲货币市场	(317)
第十二章	对内均衡和对外均衡	(325)
第一节	IS-LM 模型	(326)

第二节	国际收支均衡·····	(328)
第三节	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影响·····	(330)
第四节	对内均衡和对外均衡的结合·····	(332)
第五节	分派问题·····	(333)
第十三章	国际货币制度·····	(340)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340)
第二节	布雷顿森林体系·····	(343)
第三节	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352)
第十四章	国际金融组织·····	(377)
第一节	国际金融组织的产生及发展·····	(377)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78)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385)
第四节	国际清算银行·····	(392)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金融组织·····	(394)
第十五章	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贸易和金融合作·····	(408)
第一节	经济一体化的出现·····	(408)
第二节	经济一体化的形态·····	(417)
第三节	经济一体化对国际贸易和金融的影响·····	(423)

第一章 国际贸易引论

[本章学习提示] 贸易活动超越国界,历史绵长。国际贸易的范围日益广泛,规模不断扩大。国际贸易对一国和世界经济、政治格局产生着重要影响。学习本章,应着重了解:

- 国际贸易的对象
- 国际贸易活动的特殊性
- 国际贸易的影响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特征

一、什么是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国与国在货物、服务、技术等商品项目上进行的交换活动。这一定义有三层含义:

- 国际贸易是跨国界的活动

这里所指的国家既包括具有独立政治主权的国家(例如联合国成员国),还包括仅有经济主体的独立经济区域(例如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之一的澳门)。发生在这些“国家”^①之间的贸易都属于国际贸易。

- 国际贸易是多种对象的交换活动

过去习惯上称国际贸易是有形商品(即货物, Goods)的交换活动;实际上还应包括服务(Services)、技术(Technology)等无形商品项目的国际交换。

- 国际贸易是有偿交换活动

贸易双方以价值补偿的形式结清(Clearing)债权债务。它与

国际无偿援助不同。尽管两者都引起了货物、技术等商品的国际流动,但在国际无偿援助形成的价值流动中,援助国与受援国之间不存在名义上或实际上的债权与债务关系。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政府、厂商和个人都可能成为国际贸易的主体。首先,政府以两种方式参与国际贸易:政府在国际市场上采购或售卖商品;政府参与国际贸易事务的协调与管理。其次,厂商和个人直接参与国际货物、服务、技术市场的交换活动。一般而言,政府在国际贸易中所追求的目标是整体目标,例如通过制订贸易政策或与贸易有关的货币政策、投资政策、技术政策等调节进出口结构和规模。厂商和个人作为个别主体主要考虑的是如何利用国际贸易使生产利润和消费福利最大化。此外,国际经济组织也在国际贸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由于国际贸易对象增多,有多重主体,涉及众多国家,面对不同的文化、制度,因而从事国际贸易活动难度大,可控性低。

二、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

国内贸易置身于一国经济范围内,在诸多方面与国际贸易相区别。

(一)交易的地域范围不同

国内贸易严格限定在一国地域范围内。一般地,国内任何一个经济主体与其他主体进行的价值交换活动都是国内贸易。而国际贸易则发生在国与国之间,跨越了一国的地域范围。正因为如此,国际贸易在商品运输、储存、交割等方面存在着更多的难题。在国际贸易中,一国进出口商品的来源地和到达地,分别称为进口市场和出口市场;与该国开展贸易的国家,称为贸易伙伴(国);在该国进口市场和出口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的国家,称为主要贸易伙伴(国)。在一些国家的贸易统计中,经常记录这些贸易伙伴的统计资料,并以此作为其制订或修订贸易政策的基本依据之一。

(二)交换媒介不同

在黄金等贵金属退出流通领域以后,纸币即成为主要的商品交换媒介物。在国内贸易中,纸币及其衍生工具的使用受国内统一的货币法令的指导和约束,通常只允许一种货币——本币流通。而在国际贸易中,贸易双方在履行贸易合同、结清债权债务时至少要涉及两种货币:进口国货币和出口国货币。与国内贸易不同,参与国际贸易的双方开始一笔交易前或完成交易后均要按本币与外币的比价进行成本—收益核算。尽管计价或结算货币只有一种,但作为交易媒介的货币不只一种。在一些特定交易情形下,比如交易双方以第三国货币作为计价或结算货币,则货币媒介超过两种。

(三)适用的法律、规范不同

国内贸易活动遵循国内经济法律和法令。国内贸易合同的签订、贸易结算的方式、贸易纠纷的仲裁等都依照国内统一的法律、规范行事,适用的法律、法令具有强制性。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法律。国际上已有的规范国际贸易的协定、条约或有关国际经济组织的宣言、声明仅对缔约方、成员国有约束力。在长期国际贸易中形成的一些国际贸易惯例对于国际贸易活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对于某一国而言,国际贸易活动既可能受该国国内法律的约束,同时也有必要尊重贸易伙伴国的法律、规范。只有妥善地处理好各种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国际贸易才有可能顺利进行。

从国际贸易的整体利益看,制定并遵守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是十分必要的。但是世界各国社会制度、立法思想、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不能期望在短期内消除,因而这将会是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

(四)贸易障碍上的差异

在国内贸易中,如果市场机制日臻完善、法制健全、厂商行为规范,那么制度上的障碍可以降至最低限度。在国际贸易中,除了法律上冲突外,作为贸易主体之一的政府,为了努力实现其整体目

标,经常修订其贸易政策以及有关的经济政策。这些政策措施常常能起到阻碍正常贸易的作用。例如,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减少进口而实施严厉的税收政策和外汇管制政策;一些发达国家为了增加国内就业机会,也对进口采取限制措施。此外,由于各国政治制度、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差异,也对某些贸易伙伴构成了无形的障碍。

三、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的区别

如果仅从国际交易的对象、方式看,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并没有实质性差别。因为货物、技术、服务等商品跨国交易从一国看即是该国的对外贸易,如果从各国整体的角度看就是国际贸易。从中可以看出,对外贸易侧重于一国的商品进出口;而国际贸易则侧重于贸易伙伴国之间的关系。对外贸易政策的目标在于如何调整商品进出口的结构,调节进出口的规模,提高对外贸易效益;国际贸易政策的目标则在于规范和调整贸易伙伴之间的关系,保证国际贸易在开放、有序的条件下正常运行。

此外,在贸易统计中,对外贸易规模通常是进口规模与出口规模之和;国际贸易规模则是各国出口规模之和。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国际贸易可以分为多种类别。

(一)按商品的流向不同分为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简称X)是指商品生产国(或提供国)的商品经过国际交易进入消费国(或接受国)。在出口贸易中商品通常由出口国生产或提供;出口商品的目标市场是国外市场。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简称M)是指商品消费国(或接受国)经过国际交易采购或消费国外商品。在进口贸易中,货物、服务等商品是由国外厂商生产或提供,而消费者则是国内的贸易主体。

在一般情形中,只要生产者和有关的消费者分属于不同国家,

且有正常的贸易渠道和可实现的支付手段,就可能产生商品的国际流动,评价这一流动状态的指标就是贸易收支(Trade Balance, TB)。在一定时期内(月、季、年),如果一国出口贸易规模(额)大于进口贸易规模(额),则其贸易收支表现为贸易顺差(Trade Surplus);如果一国出口规模小于进口规模,则其贸易收支表现为贸易逆差(Trade Deficit)。这两种情形皆为贸易收支失衡。当贸易差额相对于其对外贸易总规模过大,就必须对贸易收支进行调节。对外贸易收支失衡是经常性的,而达到贸易平衡则是暂时性的、罕见的。这是因为影响一国对外贸易的因素很多,其中一些因素又是该国难以控制或预见的。

(二)按商品交易环节划分为直接贸易和间接贸易

商品由生产国直接运输、销售到消费国,没有经过第三国转手的交易,称为直接贸易(Direct Trade)。在直接贸易中,进口国(即消费国)是商品的最终消费地。只有贸易伙伴间没有人造的、政治制度上的障碍和地理上的阻碍,存在着相互需求,进行直接贸易才有可能。

任何经过第三国或其他国际环节的贸易活动都是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在国际贸易中,间接贸易得以发展的原因有:

1. 贸易伙伴之间地理位置特殊或相距遥远,运输路线不通;
2. 传统上没有贸易交往联系,销售渠道不畅;
3. 货币制度存在差异,贸易结算困难;
4. 政治障碍,如制度歧视、突发政治事件、贸易报复等。

经过交易环节过多,无疑会加重贸易双方的成本负担,所以国际贸易中大都采用直接贸易方式,各国政府也努力使外贸进出口业务由本国商务机构承担。但是,由于运输、市场、结算以及两国政治、经济关系的特点,世界贸易中仍有相当大的部分是以间接贸易的形式进行的;在一些国家的某些特殊的时期,间接贸易在其对外贸易中占了很大的比重。

间接贸易的主要形式之一是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过境贸易是指商品从生产国运输出境后通过一国或若干国家国境,不经加工改制运往消费国的贸易活动。在商品运输通过第三国国境过程中,仅为了利用过境国的运输线路,整装货物或原船运往消费国,称为直接过境贸易。如果商品启运后在第三国过境时,因暂时转运困难,或国际贸易当事人中途变更货物交接事项,把货物先存放在第三国的海关指定地点,最后再进行加工、分类、包装转运出境,这种形式的贸易活动称为间接过境贸易。接受货物过境的国家可以获得转运费、登记费、统计费、准许费等方面的收益。

过境贸易是相对生产国(出口国)与消费国(进口国)的贸易运输经由第三国而言的,而对于接受过境的国家来说,如果从生产国进口商品并不以消费为目的,而是按生产商意愿销往进口国或自行出口,则属于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转口贸易的货物一般不需要办理海关手续。那些处在国际航运线上、港口设施良好、商业发达、贸易自由度高的国家、地区或城市,往往成为国际转口贸易的中心。

(三)按货物运输方式不同分为陆运贸易、海运贸易和空运贸易

陆运贸易(Trade by Roadway)是指货物自出口国由陆路运抵进口国的贸易活动。陆路运输的主要工具是火车与卡车。在两国间开展陆运贸易的前提条件之一是两国陆路相通。陆运贸易的主要特点是:对货物装运的设置、场地条件要求不高;集中运量不大;但受气候因素影响较小;采用“港到港”(Port to Port)运输方式,时效性强。

空运贸易(Trade by Airway)是指货物自出口国从空中运抵进口国的贸易活动。空中运输工具是飞机及其他空中运载工具。空运贸易的主要特点是:快捷安全;对货物性质及装运设置、场地条件要求很高;运量小,适合小批量货物特别是贸易样品、展品等运

输的需要;但运费高,受气候条件影响大。

海运贸易(Trade by Seaway)是指货物自出口国由海路运抵进口国的贸易活动。海上运输的工具是各种船只。海运贸易的主要特点是:适用于各种货物的运输;运费低;但运期较长;运输风险较高,货损大。在海运贸易中,运载工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如各种散装船、集装箱船、矿砂船、冷藏船、油轮、液化气船等,可将各种特征和性能且交易值大的货物运往世界各地。所以,目前海运贸易已占国际货物贸易的90%以上。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运输方式也正在发生改变。仅通过一种运输工具或运输方式达成的国际贸易越来越少了,代之而起的是结合运用多种运输工具的运输方式,由多个国际承运人共同承担货物的传送和风险责任。近年来在集装箱运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国际多式联运”(IMT)即是这样一种新型运输方式。它使用一份联运提单,结合运用多种运输方式,以一次性全程费率计算运费,通过签订多式联运合同划清承运人与货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国际多式联运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

(四)按商品的形态特征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在有形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中,交易商品是有形的,可以看得见的。在许多场合,有形贸易也被称作货物贸易或商品贸易。

由于国际贸易中有形商品的种类繁多,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为了特定目的对有形商品进行了分类。例如: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即《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简称为SITC。它是联合国秘书处为了便于对国际商品贸易进行统计于1955年拟定的,后于1960年、1974年进行了修订。在1974年的修订本中,SITC把国际贸易商品分为10大类(Section)、63章(Division)、233组(Group)、786分组(Sub-group)和1924个基本项目(Item),其中10大类商品是:

- 第 0 类: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 第 1 类:饮料及烟类;
- 第 2 类: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
- 第 3 类:矿物原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 第 4 类:动植物油脂及油脂;
- 第 5 类:未列品、化学品及有关产品;
- 第 6 类: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 第 7 类:机械及运输设备;
- 第 8 类:杂项制品;
- 第 9 类:未分类的其他商品。

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习惯上把 0~4 类的产品称为初级产品,而把 5~9 类的产品称为制成品。在 SITC 的分类规则中,以数字对应方式给出每一商品的编目号位;每一个编目号由 5 位数组成,这 5 位分别代表该商品所属的类、章、组、分组和基本项目。

SITC 已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采用。我国于 1981 年起即以该分类标准为依据,制订了我国外贸商品的统计目录编号。我国在 SITC 中的“基本项目”下增设了“子目”(Sub-item),以第 6 位数字代表之。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即商品分类和编码协调制度,简称 HS。它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CCCN)分类目录和 SITC 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参照国际间其他主要税则、统计、运输分类规则编制而成的一种新型的、系统的、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制度。HS 于 1981 年开始在国际上实施。除原来采用 CCCN 分类目录的 150 个国家采用外,其他一些使用独立的商品分类体系的国家(如加拿大、美国)也陆续采用。HS 是目前国际上通用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制度。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自 80 年代中期起就着手研究 HS,并于 1994 年制定了我国的 HS 方案。中国版 HS(1994)共分 22 类、98 章(其中第 77 章空缺备用),包括 6000 余个商品名目。我国 HS 对商品编码采用 8 位数;前 6 位数与国际上的 HS 相同;第

7、8 位数是我国根据关税、统计和贸易管理的需要增设的,采用

表 1-1 1996 年中国机电产品《配额产品目录》(部分)

配额产品目录	协调制度目录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1	汽车及其关键件
87012000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
87021020	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坪客车
87021091	30 座及以上的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动客车
87021092	20 座及以上至 29 座的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动客车
87021093	10 座及以上至 19 座的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动客车
87029010	其他 30 座及以上的机动客车
87029020	其他 20 座及以上至 29 座的机动客车
87029030	其他 10 座及以上至 19 座的机动客车
87031000	雪地行走专用机动车;高尔夫球机动车及类似机动车辆
87032130	排气量不超过 1000 毫升的汽油型小客车
87032190	排气量不超过 1000 毫升的汽油型其他载人车辆
87032230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87032240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汽油型越野车 (4 轮驱动)
87032250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汽油型小客车 (9 座及以下)
87032290	排气量超过 1000 毫升,但不超过 1500 毫升的汽油型其他主 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
87032314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87032315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汽油型越野车 (4 轮驱动)
87032316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汽油型小客车 (9 座及以下)
87032319	排气量超过 1500 毫升,但不超过 2500 毫升的汽油型其他主 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
87032334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汽油型小轿车
87032335	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的汽油型越野车 (4 轮驱动)

注:《配额产品目录》由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印发,1996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China Commerce 1996 年第 10 期。

HS 以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报关时必须在报关单上填报 8 位数码的商品编号以及目录规定的重量和数量(参见表 1-1)。

HS 分类的用途主要有:国际贸易中的贸易统计、关税征收、商品检索、商情调研、商品运输管理、贸易单证统一及普惠制(GSP)签证等。

无形贸易(Intangible Trade)是指无形商品在国际间的提供与接受。无形商品种类繁多,其贸易方式有其特殊性。*

把国际贸易划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的意义在于:

- 有助于了解国际贸易的走势;
- 便于掌握一国对外贸易差额的真实情况;
- 有助于观察一国贸易政策以及与贸易有关的货币政策、投资政策、税收政策等的变动态势;
- 有助于一国及时调整对外经济政策,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

(五)按贸易清偿方式分为自由结汇贸易和易货贸易

如果结清贸易债权债务时双方实际收付的货币是自由外汇,则称这种贸易活动为自由结汇贸易(Trade Under Free Foreign Exchange)。开展自由结汇贸易,并不要求贸易双方的本币是对方认可的自由外汇,但在双方交易中计价、结算的货币必须是国际货币市场上的可自由兑换货币(Freely Convertible Currency)。

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各国货币在国际市场上地位也参差不齐,因而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支付手段和能力也有较大差别。发达国家在国际支付中通常具有较便利的支付手段和较强的支付能力,较多地进行自由结汇贸易;而发展中国家则由于其货币兑换性差、外汇储备不足等原因,其自由结汇贸易的规模受了较大的限制。

* 有关无形贸易的特征、分类等内容请参阅本书第六章。

目前,国际贸易的绝大部分是在自由结汇方式下进行的。但从总体上看自由结汇贸易的发展还受制于以下因素:

- 国际贸易自由化的程度;
- 国际金融市场稳定的程度;
- 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成效。

易货贸易(Barter Trade)是指贸易伙伴不依赖货币媒介而进行的商品交易活动。19世纪时易货贸易开始大量出现。20世纪20年代,欧洲处于高通货膨胀中,易货方式安全有效,易货贸易获得了较大发展。直至40年代,美国香烟是欧洲国家战时广为接受的交换媒介。在50年代,前苏联东欧国家内部贸易以及它们与西方国家的贸易都是以易货方式进行的,比如这些国家曾用大量黄金在西方国家采购商品,而此时黄金已不再是流通中的货币,而是国际金融市场的交易商品。到80年代末,开展易货贸易的国家已多达90多个,易货贸易量占国际贸易量的20%—25%^②。

易货贸易得以增长的原因有:

- 经常性的国际债务危机使一些国家面临巨大的外汇风险和支付困难;
- 许多国家重新认识了双边贸易体制的重要性,例如边境易货贸易、政府间记帐贸易等新形式不断出现;
- 易货贸易可转移价格风险;
- 易货方式是进入新市场的重要手段。

目前一些发达国家甚至有专门易货贸易组织。例如澳大利亚在80年代成立了“易货贸易俱乐部”(Barter Trade Club);美国商务部还设有专门的“易货及对等贸易办公室”(the Office of Barter and Countertrade),向正在从事易货贸易或对此感兴趣的厂商提供建议和咨询。

尽管如此,一些西方经济学家和国际组织对易货贸易方式持批评态度。经济学家P·萨缪尔森举例说,除非一个饥肠辘辘的裁